**岭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由岭北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我镇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取得新的突破，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服务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2019年，全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00余条，受理依申请公开124件，办结率100%。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三是紧贴公众需求和社会关切，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改善群众公开体验，回应群众关注热点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岭北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内容。

（一）岭北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主动及时公开政府规章和各级行政机关产生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及时公开《岭北镇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岭北镇移风易俗实施方案》、等多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公开了《关于岭北镇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等多个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及时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工作，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相关规划和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发布了《岭北镇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岭北镇招商引资项目统计》等统计信息，围绕全镇产业发展、经济指标、城乡建设、教育文化、人口发展等领域，梳理各项统计指标促进统计类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及时满足社会公众需求，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19年，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要求，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做好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坚持需求导向，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向线上线下一体化供给发展。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

（二）围绕经济发展推进公开工作

1.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需求、加快推进示范园区建设等中心工作，加大相关政策的公开力度。

2.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公布全市年度重大项目8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实现行政审批事项、依据、条件、程序、办理期限全公开。

3.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借助互联网技术，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交易”平台体系，全年发布相关信息215条，较上年增长20.42%。

4.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2019年，除涉密信息外全面公开了2019年度部门财政决算信息及2019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财政决算预算汇总表、明细表，并将政府采购。

（三）加大民生改善信息公开力度

1.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动态化调整机制，对帮扶地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等救助政策，按季度发布市、区城乡低保基本情况。

（四）进一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一律全文公开。在公开形式上，在市政府网站设立专栏，对全市各承办单位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进行集中统一公开，规范公开版式，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方便公众查阅。全年共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550件。

（五）强化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针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应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多渠道进行解读，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新闻媒体的作用。针对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事件，及时、准确地开展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1 | 1 | 6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13 | 296113.59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当前国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权力阳光运行的形势任务相比，还有很大的作为空间；与中央和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与人民群众的要求期待相比，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

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政府机关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注重结果公开，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

（二）改进措施

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深入抓好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落实推进，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省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管理创新。

三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